

CB(1)1244/13-14(01)



工聯會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傳真文件：3529 2837

要求討論稅務局如何核實僱主在僱主報稅表上填報的資料

近日，有市民向本人求助，表示最近在偶然的情況下發現他們的前僱主填報有關他們的資料失實，包括年度收入。本人亦於2月19日就此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詢問稅務局如何核實僱主在僱主報稅表上填報的資料，但當局的答覆未能盡釋為何以上問題不能避免。政府當局有責任就以下事項作出解釋：

1. 當局所指的「先評後核」的方式評稅，輔以資訊科技按風險評估進行覆核是否存在漏洞，以致不能發現以上問題；當局所指的「資訊科技」是什麼具體系統及覆核方式；
2. 現時僱主填報的僱主報稅表提供一份副本給有關僱員並非法定要求一項，這是否造成以上問題的原因之一；現時是否已出現僱主利用這一漏洞而作出失實的報稅資料的趨勢，只是當局沒有察覺；
3. 當局有否了解這漏洞造成政府每年因而少收多少稅收？

由於事件突顯當局的監察機制存有漏洞，對市民的財產安全及政府稅收方面均造成重大的影響，本人懇請主席就稅務局如何核實僱主在僱主報稅表上填報的資料盡快安排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相關官員出席。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

鄧家彪 謹啟

2014年2月21日

附件一：東方日報，市民被報稅當局懶究罪，2014年2月19日。(共三頁)

附件二：書面質詢，2014年2月19日。(共兩頁)





文章總數: 1 篇

1. 東方日報 | 2014-02-19
報章 | A04 | 港聞 | 探討燈

探討燈：市民被報稅當局懶究罪

無打工「被報稅」？近日接連有曾做機場清潔散工的市民，向稅務局索取申領人息證明時，揭發疑被人盜用個人資料，在沒有打工的日子依舊「被報稅」，申報金額由數千元至萬餘元不等，苦主估計因曾被人影印身份證等資料，令人有機可乘，擔心事件會影響其他政府資助申請外，更恐作不法用途。立法會議員直指，稅局對覆查公司報稅責無旁貸，稍後將在立法會跟進事件。

趙女士因工作繁重，僅在機場做了兩日清潔散工，便沒有上班。（資料圖片）

「我都唔明，點解我有咗呢段時間做過呢間公司，都會畀人報咗稅。」女兒剛升讀中一的趙女士（化名），去年十二月被學生資助辦事處抽中需作車船津貼的覆核調查，由於趙多做散工，其中數個月並無收入，只能應學資處要求，前往稅務局申領人息證明信。

收信後，趙發現人息證明信除列出她曾任職的公司外，竟發現其中一間公司自二〇一〇年起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她報稅，金額分別為六千五百五十元、八千五百八十元及一萬零二百元。由於她並沒有在這段期間內替該公司工作，令她懷疑自己被人盜用資料。

趙「被報稅」的個案僅屬冰山一角，與趙居於同一屋邨的林女士（化名）亦有同樣遭遇。林亦是被學資處抽中需覆查收入，向稅務局索取人息證明信時揭發事件。巧合的是，代趙林二人報稅的是同一間公司。林說：「我有印象喺嗰段時間做過嘢，成年差唔多都係喺屋企湊仔。」

林聲稱，去年幾乎全職在家照顧子女，並無外出工作，但卻在二〇一二課稅年度被該公司申報支取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元薪金。林憂慮這來歷不明的人息將影響子女申請學資處的津貼，一度擔心至失眠。

出糧時被要求影身份證

記者調查後發現，原來趙林二人過去不約而同透過活躍於邨內的「蛇頭」芳姐（化名）介紹到機場做清潔散工，日薪由二百八十元至三百四十元不等。趙憶述：「我喺一〇年冬天做過兩日散工，當時係現金出糧，出咗五百六十蚊，出糧嗰陣要影印身份證。」

她指邨內不少主婦都曾做這份清潔散工，每次以現金出糧。不過因工作繁重，趙未有再上班。而林則在去年夏天曾做過三天由芳姐介紹的散工，以現金出糧一千零二十元。趙林二人疑因曾遭影印身份證出糧而被人盜用資料。

2014年2月21日

列即

記者翻查資料發現，涉事公司以商業登記營運，並無公司註冊登記。該間在〇七年成立的公
司，登記業務性質為環境服務，業務地址在新界某工業大廈的單位內，而公司其中一名擁有人
就是趙林二人口中的芳姐，而另一持有人則是姓謝的男子。

自稱職員的謝先生回應記者查詢指，「佢唔受僱點會幫佢報稅？如果佢有問題就叫佢嚟搵
我！」他稱，公司替員工報稅全部據實申報，所有報稅均有紀錄及將資料寄回員工，「我唔
會有唔係事實嘅資料報畀稅局，唔會唔報，唔會報多，亦唔會報少，同埋一個仙都會計足畀伙
記。」

至於承包機場清潔的公司則稱代趙林二人報稅的公司為轄下合作的承辦商之一，因商業理由
拒絕透露合作時間及合作項目，惟對該公司的報稅程序並不知情。

議員指稅務局責無旁貸

「感覺好恐怖！」負責協助二人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直指，事件不但令事主憂慮資料被不當使
用，或會被出售至第三方及有其他不法用途，同時亦讓公屋居民墮入失實申報的陷阱，隨時被
超出入息限額，或失去資助。他指，稅局對於覆查公司報稅責無旁貸，未來將在立法會繼續
跟進事件，保障小市民的財產安全。

稅局發言人指，如評稅職員對僱主在其帳目或僱主報稅表內填報的僱員薪酬資料有懷疑，會
要求僱主提供更詳盡文件及紀錄，稅局亦可要求僱員提供相關資料以核實。

圖／文：專案組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填報僱主報稅表

以下為今日（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僱主須就每名僱員向稅務局提交一份《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僱主報稅表），填報該僱員的個人資料及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向該僱員支付的薪酬等資料。近日，有市民向本人求助，表示最近在偶然的情況下發現他們的前僱主填報有關他們的資料失實，包括年度收入，而且他們只是該僱主的臨時僱員而不是僱主填報的全職僱員。他們又指出，上述安排存在漏洞，因為如僱員沒有收到稅務局的繳稅通知書，便不知道僱主曾向稅務局填報關於自己的失實資料，而且僱主向稅務局提交的僱主報稅表無須經僱員簽名確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稅務局有否定期抽查僱主提交的僱主報稅表；若有，如何核實僱主與僱員存在僱傭關係，以及僱主報稅表上填報關於僱員的個人資料和薪酬的真確性；

（二）鑑於稅務局的網頁訂明，僱主應在提交僱主報稅表後提供一份該文件的複本予其僱員，當局有何措施抽查及核實僱主有否這樣做；過去五年，當局發現多少宗僱主沒有這樣做，以及有關的僱主有否受罰；若有，一般的處罰為何；及

（三）過去五年，當局因接獲投訴及循其他途徑發現僱主填報失實的僱員薪酬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僱主誇大僱員薪酬的個案數目、僱主應繳稅款的有關總額，以及有多少名僱主因此被定罪；當局會如何堵塞上述漏洞？

答覆：

主席：

（一）稅務局採用「先評後核」的方式評稅，即先按照報稅表上的資料作出評稅，並輔以資訊科技按風險評估進行覆核。這個評稅方式同時適用於僱員的薪俸稅評稅和僱主的利得稅評稅。如果評稅職員在覆查個案時，或根據所得資料，對僱主在其帳目或僱主報稅表內填報的僱員薪酬資料有所懷疑，會要求僱主提供更詳盡的文件及紀錄，例如僱傭合約副本、支付薪酬的紀錄、員工簽收文件、銀行月結單等。此外，稅務局亦可要求僱員提供相關資料，以核實僱主填報的僱員薪酬資料是否真確。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如不遵照規定、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虛報資料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可招致重罰。逃稅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0元，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判處監禁三年。

2014年2月21日

立法會 | 題：填報僱主報稅表

(二) 在一般情況下，稅務局於每年四月向僱主發出僱主報稅表 (BIR56A 表格)，要求僱主填報於有關年度支付給僱員的薪酬及退休金。在隨報稅表夾附的「附註及說明」中，稅務局會提醒僱主在提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56B 表格) 後，提供一份副本給有關僱員或人士，以方便他們填報其報稅表，惟這並非法定要求。這項指引亦列載於稅務局網頁，供公眾參考。

(三) 稅務局沒有過去五年因接獲投訴及循其他途徑發現僱主填報失實的僱員薪酬個案的統計數字，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稅務局會就有關僱主填報不正確資料的舉報個案作出適當跟進。稅務局如發現僱主填報不正確資料而無合理解釋，會按《稅務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施行罰則。稅務局亦會繼續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並加強應用資訊科技、員工培訓和調查策略，以提升整體工作成效。

完

2014年2月19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11時53分